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91號

原　　告　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蘭英

訴訟代理人　曹廣元

被　　告　建太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繼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玖萬玖仟伍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預拌混凝土買賣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1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、第14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施作臺南市仁德區空軍E002統包工程及高

雄市岡山區空軍F005統包工程之需要，向伊轄下岡山廠及大湖廠購買預拌混凝土，並分別就前開工程簽訂系爭合約。詎伊陸續將預拌混凝土交付至被告所指定之各工地供其使用，並開立請款明細單向被告請款，但迄今尚積欠伊如附表所示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29萬9,549元，迭經催告未果，爰依系爭合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29萬9,5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、請款明細單、送貨簽收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7頁、第67頁至第82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系爭合約及民法第367條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積欠之貨款229萬9,54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9萬9,549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未約定期限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6日（見本院卷第25頁送達證書）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萱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原告轄下廠區	積欠月份	積欠金額	證據出處（本院卷）
1	大湖廠	112年10月	11萬3,566元	第15頁
2		112年11月	42萬3,688元	第15頁、第67頁至第82頁
3	岡山廠	112年9月	176萬2,295元	第17頁
合計			229萬9,549元	